



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函

會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原路 24 號

電 話：03-3339951

傳 真：03-3339952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：如說明

速別：最速件

重要事項通知

會員朋友們攸關我們爭取代理人的工作權益，請各會員+會員事務所員工+眷屬+親友，務必於 10 月 31 日前填覆「公司法全盤修法委員會-重大議題徵求公眾意見」問卷樣本越多我們越有力量，爭取代理人的工作權益。

請自行擇其一填覆

務請各會員並動員員工+親屬+親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（下週一） 前撥冗上網填復「公司法全盤修法委員會-重大議題徵求公眾意見」問卷 9.1.4 及 9.1.5 題。

說明：

一、可採網路填寫後直接送出、網路下載檔案後以電子郵電送出或紙本郵寄

二、請本會會員努力填覆，請點選之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V18O9>

，請務必先填寫個人資料再依下列建議填寫下列問卷。

三、請踴躍填覆，攸關記帳士代理業務之議題尤其：

(一)問題「9.1.4 你是否同意公司法應新設登記代理人或登記服務公司之規定？」

同意 沒有意見 不同意，理由：

建議：勾選同意

(二) 問題「9.1.5 如上題為同意，您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何種資格？

律師 會計師 民間公證人 記帳士 沒有意見」。(註：目前公司法第387 條第2 項規定，以律師及會計師為代理人)

建議：勾選記帳士

9.1.5 如上題為同意，您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何種資格（可複選）？

- 律師。
- 會計師。
- 民間公證人。
- 記帳士。

四、填答後按「送出問卷」

1.不諳操作線上作答者，請填妥附件**個人資料**問卷後，以下列方式送出：

2.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。

3.不諳操作線上作答者，請填妥附件個人資料問卷後，以下列方式送出

4.電子郵電：tw-fm-TWCompanyAct@kpmg.com.tw

5.紙本郵寄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，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

委員會收

理事長 黃瑞雅

以下開始操作步驟說明：

步驟一、請連結網址 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V1809>

步驟二、請找尋下列畫面，並填寫基本資料

開始 填寫

基本資料

* 您所屬的單位

個人 機構

* 姓名

請填入文字

* 任職機構與職稱

請填入文字

* E-mail

請填入電子信箱 abc@goo.com

* 電話

請填入電話號碼

第一部分 以閉鎖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原型

步驟三、請找尋問卷內容 9.1.4 並請選擇**同意**，如下圖示

9.1.4 您是否同意公司法應新設登記代理人或登記服務公司之規定？

同意。 沒有意見。

不同意，理由：

步驟四、請在問卷內容 9.1.5 **勾選**記帳士

9.1.5 如上題為同意，您認為登記代理人應具有何種資格 (可複選)？ **複選**

律師。 會計師。

民間公證人。 記帳士。

沒有意見。

步驟五、確認資料內容並完成問卷送出

確認9.1.5 空白格內，您是否看到以上畫面，結束請按送出，
送出按鈕於畫面最下方，如下圖。

第十部分 其他

10.1 本問卷僅就修法委員會研擬中辨識的重大議題徵求公眾意見，如有您所關注的議題，但未在本問卷提出，歡迎您提出。

請填入文字

✓ 送出問卷